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業股

案由：陳世強 貪污治罪條例等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檢察官 1 周容 (棉股) 到 1 王勢豪 (橡股) 到 被告 1 陳世強 到 一指定辯護人本院公設辯 護人林易志 到 一指定辯護人本院公設辯 護人蘇鴻吉 到	
	其他訴訟關係人

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09時整

庭務員：



○

○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筆錄

本院受理本院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被告陳世強貪污治罪條例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9時，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三樓民事大法庭及個詢室不公開進行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林青怡

法官 胡家瑋

法官 洪韻婷

書記官 林慧君

書記官 沈彤憶

通譯 楊孟華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王勢豪

檢察官 周容

被告 陳世強

指定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指定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全體詢問程序（地點：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

審判長問

為避免揭露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本院會以編號稱呼個別候選國民法官。本案將於今日起連續三日（3月29日至31日）進行選任、審判及評議程序，均為全日，在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計16位）是否均可全程參與並準時到庭？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對全體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說明以下事項：

一、對候選國民法官之保障：

除別有規定外，任何人都不能揭露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



01 料（第40條第1項）。

02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第
03 41條第1項）。

04 任何人不得向候選國民法官刺探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
05 密（第41條第2項）。

06 二、候選國民法官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07 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調查表（含先前已寄回本院者及
08 今日到庭後所填寫者，第22條第2項後段）。違反者得處
09 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款）。

10 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時，對於合議庭法官、檢察官、
11 辯護人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
12 絕陳述（第26條第4項）。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13 鍰（第99條第3款）。

14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露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
15 條第5項，例如：後來被選為正式國民法官之人之姓名，或
16 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亦不得刺探其他候選國民法官
17 之個人資料及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
18 項）。違反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
19 以下罰金（第98條第1款、第2款）。

20 三、審判長對全體到庭國民法官訊問以下事項：

21 審判長問

22 有無未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2條之情形？如有，請告知法院？
23 （逐一告知該條各款事項）

24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25 無。

26 審判長問

27 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3條之情形？如有，請告知我們方便法院
28 統計？（逐一告知該條各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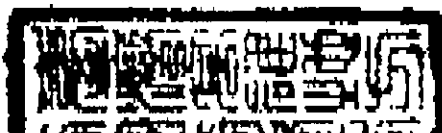
29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30 無。

31 審判長問



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4條之情形？如有，請告知我們方便法院統計？（逐一告知該條各款事項）	01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02
無。	03
審判長問	04
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5條之情形？如有，請告知我們方便法院統計？（逐一告知該條各款事項）	05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06
無。	07
審判長問	08
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6條之情形？（逐一告知該條各款事項、但也可以選擇不拒絕）如有，請告知我們方便法院統計？	09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10
無。	11
審判長諭知	12
就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合議庭於準備程序評議結果為依國民法官法（下同）第29條規定先問後抽，但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較多時，改依同法第30條規定先抽後問。今日實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16位，故本日程序仍為先問後抽。	13
審判長問	14
有何意見？	15
檢察官王勢豪答	16
沒有意見。	17
檢察官周容答	18
沒有意見。	19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20
沒有意見。	21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22
沒有意見。	23
四、本日選任程序流程：	24



01 上午由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三樓個詢室，對
02 候選國民法官逐一進行個別詢問，詢問過程不公開。由法院
03 踐行第27、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04 後，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以電
05 腦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
06 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07 五、整個詢問過程，若認為涉及個人隱私，可以表示此部分為
08 個人隱私，不願意回答就可以不用回答。

09 審判長諭知整體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9時40分於本
10 院三樓個詢室不公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9
11 時24分）。

12 【個別詢問程序】

13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9時40分，地點：本院三樓個
14 詢室）。

15 審判長問

16 就今日個別詢問程序，不於筆錄記載個別詢問之問答內容
17 ，僅於認為適當時記載特定之問答內容，有何意見？

18 檢察官均答

19 沒有意見。

20 辯護人均答

21 沒有意見。

22 被告答

23 沒有意見。

24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按所點呼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25 ，請候選國民法官4人一組，逐一組一組進入個詢室接受詢問
26 。

27 （問答過程略）

28 第一組個別詢問程序結束（上午10時07分）。

29 審判長諭

30 因編號119號候選國民法官遲到，其問卷調查表載明其尚有
31 公務無法全程到庭，請其先行進入個詢室。（上午10時10分



)	01
審判長問	02
是否有辦法全程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共計三日之選任、審判、評議程序？	03
編號119號候選國民法官稱	04
我因為工作因素無法全程參與這三日的程序。	05
審判長問檢察官、辯護人	06
是否有其他問題詢問編號119號候選國民法官？	07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08
無。	09
審判長問	10
是否有其他意見表示？	11
編號1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沒有意見。	13
審判長諭	14
請編號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得先行離開個詢室，請下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詢室。（上午10時15分）	15
（問答過程略）	16
第二組個別詢問程序結束（上午10時35分）。	17
第三組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上午10時42分）。	18
（問答過程略）	19
第三組個別詢問程序結束（上午11時4分）。	20
第四組個別詢問程序開始（上午11時7分）。	21
（問答過程略）	22
第四組個別詢問程序結束（上午11時33分）。	23
審判長請最後一位接受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回民事大法庭等候。	24
審判長諭知個別詢問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11時45分於本院三樓個詢室不公開進行第27條、第28條之拒卻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33分）。	25
【拒卻程序】	26
	27
	28
	29
	30
	31



01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45分，地點：本院三樓個
02 詢室）。

03 審判長諭知開始不公開進行拒卻程序。

04 審判長諭知

05 經合議庭於休庭期間之評議結果，編號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
06 無法全程到庭，經詢問其無法全程到庭的事由，有國民法官
07 法第16條第1 項第8 款之情形，故依職權裁定不選任之，對
08 於其餘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無意見。

09 審判長問檢察官、辯護人

10 有無要依第27條規定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其他特定候
11 選國民法官？

12 檢察官王勢豪答

13 沒有。

14 檢察官周容答

15 沒有。

16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7 沒有。

18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9 沒有。

20 被告答

21 沒有。

22 審判長問

23 有無要依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特定候選
24 國民法官？

25 檢察官王勢豪答

26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92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27 檢察官周容答

28 同檢察官王勢豪所述。

29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30 有，第一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39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31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同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所述。	01
檢察官王勢豪答	02
第二輪無聲請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03
檢察官周容答	04
第二輪無聲請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05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06
有，第二輪聲請法院不選任編號6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07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08
同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所述。	09
經合議庭當庭評議。	10
審判長諭知	11
經合議庭依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編號92號、39號 、6號候選國民法官。	12 13
審判長諭知拒卻程序結束，暫休庭，定於上午11時51分於本院三 樓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第29條之抽選程序（開始休庭時間：上 午11時50分）。	14 15 16
【抽選程序】	17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51分，地點：本院三樓民 事大法庭）。	18 19
審判長諭知	20
本件已完成第27條、第28條拒卻程序，裁定不選任特定之 候選國民法官，以下就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 法官中，隨機以電腦當場抽選本案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 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21 22 23 24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抽選程序，抽選結果如下：	25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86號，為1號國民法官。	26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號，為2號國民法官。	27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6號，為3號國民法官。	28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6號，為4號國民法官。	29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63號，為5號國民法官。	30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6號，為6號國民法官。	31



01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4號，為備位1號國民法官。

02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86號，為備位2號國民法官。

03 審判長諭知抽選程序結束，暫休庭，請被告至旁聽席就坐。

04 另定於上午11時55分於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不公開進行宣誓程序
05 （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1時54分）。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10 書記官

10 楊君 沈明慧

12 審判長法官

12 林昭

